訴 願 人 張○○即○○二手書店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年7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2560703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,擅自於本市中正區羅斯福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騎樓簷下及外牆設置 2 面招牌廣告(廣告內容:「○○二手書店 請上二樓.....」「○○二手書 2F」)(下稱系爭廣告物),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條之 3第 2 項規定,乃以民國(下同)99年 7月 29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560703號函,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(含構架)。該函於 99年 8月 5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99年 8月 1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 8月 27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.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95 條之 3 規定:「本法修正施行後,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,未申請審查許可,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,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,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,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,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 97 條之 3 規定: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,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,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,應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,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,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.....。」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

: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:一、招牌廣告: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: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(塔)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5 條規定: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,應備具申請書,檢同設計圖說,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,其申請審查許可,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系爭廣告物設置前已考量大小安全等因素,招牌 懸掛並未突出外牆,且無影響綠地美觀,並已設置多年,市民讀者早 已熟識原有招牌形象,懇請原處分機關能繼續保留招牌原貌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,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 ,違反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,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,復為 訴願人所自承,是原處分機關以前揭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10日內自行 拆除,固非無見。
- 四、惟按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:「本法修正施行後,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,未申請審查許可,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,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,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,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,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是依上開規定,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廣告物者,除處罰鍰外,原處分機關應命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,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,得連續處罰,且於必要時,方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如認暫不予處罰鍰為妥,惟未先命訴願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,且未敘明有何情狀符合上開條文所稱之「必要時」等要件,即逕限期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,即有違誤。從而,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,應將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依訴願法第81條,決定如主文。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宗 德 委員 劉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 聰 吉 戴 東 麗 委員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21 日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